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73510號

主旨：公告「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車城都市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

關計畫包含「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悠活渡假村開發計畫」、「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屏東樂活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海口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陸興山莊開發計畫」、「屏東尖山海口社區開發計畫」、「南台灣觀光大飯店開發計畫」、「古道飯店興辦事業計畫」、「佳年四重溪生態休閒旅館開發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1年4季共8次陸域生態調查；於承受水體開發基地旁進行水域生態調查，於後灣近海進行海域調查，並於109年4月及5月針對基地內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執行2次補充調查，及於109年4月進行1次基地範圍每木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或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開發基地內發現3種稀有植物，分別為「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銀葉樹等1種瀕臨絕滅等級，土沉香及蒲葵等2種易受害等級，以上個體全部予以保留。基地內胸徑大於10公

分之現有原生種喬木（不含先驅樹種-構樹、血桐）於現地保留或於基地內移植，並新植墾丁地區適生之原生種喬木（包括瓊崖海棠、恆春厚殼樹、白水木、棋盤腳等）。

- (2) 陸域動物：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珍貴稀有之野生動物」8種（大冠鷲、鳳頭蒼鷹、彩鶻、領角鴉、紅隼、烏頭翁、大陸畫眉、台灣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4種（食蟹獾、燕鴿、紅尾伯勞、鉛色水蛇）。基地開發地點，緊鄰海生館停車場及社區，屬已開發區域，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生物種類影響輕微。
 - (3) 陸蟹：基地內陸蟹主要棲息地為南側草溝，於規劃設計時予以迴避，現狀保留。本計畫於枯水期（11月至翌年4月）進行基礎開挖，避開陸蟹繁殖期活動期間5月至8月，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陸蟹影響輕微。
 - (4) 水域及海域生態：未發現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施工及營運期間研擬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經三級處理後全回收使用，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另施工期間基礎開挖時間為11月至隔年4月，避開當地臭氧濃度最高值之主要月份。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基地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基地現況為海生館備用停車場。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